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李佳倩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2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dk655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0489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習護照樣書版、學習護照辦理說明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(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) 驗證碼：1PFVOCWP

主旨：轉知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辦理「水源保育學習護照」活動資訊，請貴校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113年3月22日水臺企字第113050065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長期致力推動水資源教育，透過多元形式推廣，今特以辦理「水源保育學習護照」活動，歡迎大臺北地區各校踴躍提出申請。
- 三、今年度水源保育學習護照辦理說明簡述如下：

(一)推廣目標：透過學習護照作為媒介向學生宣導水源保育教育，並將水源保育與日常生活緊密結合，利用觀察和記錄日常生活中的用水情形，配合相關體驗、課程和活動，加強學生對於水源保育保護的認知。

(二)推廣對象：由新店溪青潭堰上游集水區及其供水範圍

麗湖國小 1130401



VXAA1136002493



(臺北市與新北市)國小，擴大為臺北市與新北市各國小，實施對象為中、高年級學生。

(三)護照申領：考量參與者的便利與實際情況，水源保育學習護照提供兩種領取方式，分別為學校單位及個人自領。以學校團體為單位申請，統一填寫線上表單，由執行單位統一寄送至校園；為提高學生參與度，特開放個人自主參與方式，惟須自行前往指定地點填寫相關資料。

(四)集點兌換：獎品兌換亦分為團體兌換及個人兌換，學生完成護照指定任務即可累積學習點數，累積一定點數即可兌換獎狀及獎品。

(五)特別獎兌換：為鼓勵學生參與並募集對於水源保育(圖或文)心得作品回饋，另加贈獎勵。

四、檢附旨案學習護照樣書版及學習護照辦理說明各1份，有關活動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執行團隊「景澤創意有限公司」王洵滢小姐，電話：02-25811365；或該分署企劃課陳小姐，電話：02-29173282轉351，Email：a640050@wratb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(請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轉交)(含附件)、臺北市國小環境教育輔導團(請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轉交)(含附件)

